

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中部分公司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2月6日
發文字號：112台金中價彰字第439號
附件：



主旨：關於黃簡阿滿等36人申請按其應繼分自土地法第73條之1第4項設立之專戶提撥價金一案，經審查無誤，依法公告。
依據：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第4項、第5項、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築改良物標售作業要點第19點規定及「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112年度委託辦理標售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或建築改良物暨繼承人或原權利人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申請發給價金勞務採購案」契約書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公告不動產之標示、面積、權利範圍：
彰化縣大村鄉鎮北段440地號，面積1,751.5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12。
- 二、被繼承人：黃俊。
- 三、繼承人姓名（應繼分）：黃簡阿滿(1/84)、黃志峰(1/84)、
黃長成(1/84)、黃啓文(1/84)、黃淑惠(1/84)、黃淑芬(1/84)、
王黃藝(1/14)、黃張秋菊(1/168)、黃勗禎(1/336)、黃浚媛
(1/168)、黃靜嫻(1/168)、黃吉彬(5/168)、黃玉珠(5/168)、
黃玉雲(5/168)、黃玉麗(5/168)、盧愛珠(1/252)、黃柏鈞
(1/252)、黃易詔(1/252)、黃雅惠(1/252)、黃雅玲(1/252)、
黃雅芳(1/252)、黃秋龍(1/42)、黃清吉(1/42)、黃櫻花
(1/42)、黃玉英(1/42)、黃玉霞(1/42)、黃炳華(1/210)、黃
芳雯(1/210)、黃千芳(1/210)、施秀京(1/105)、黃建豪
(1/60)、黃婷郁(1/60)、江錦鏢(1/28)、鄭慧敏(1/84)、鄭慧

枝(1/84)、黃勳(3/70)。

四、公告期間：90天（113年2月6日至113年5月6日止）。

五、第三點不動產繼承人或原權利人之身分及應繼分業經審核完畢，權利關係人如有異議，應在公告期間內，檢附證明文件，以書面向本分公司提出，逾期不受理。

六、公告期滿，如無人異議，即依法發給價金。

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中部分公司
經理 蔡忠孝 依分層負責執行